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I/REC/2/7
13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二次会议
2018年7月9日至13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9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2/7. 审查财务机制（第21条）的执行情况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回顾《公约》第21条和相关条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8条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第25条，

又回顾第XIII/21号和第XIII/8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财务机制的说明¹所载有关《公约》第21条执行情况的信息，

又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所作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总体绩效研究和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评估结果摘要，²

1.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初步报告；³
2.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及时提交最后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3. 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资金，财务机制第五次审查的任务规定没有执行；

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2018年9月15日以前向执行秘书提交对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所作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总体绩效研究和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评估结果摘要的看法和其他信息；

¹ CBD/SBI/2/8。

² CBD/SBI/2/INF/25。

³ CBD/SBI/2/8/Add.1。

5.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所提交意见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所作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总体绩效研究所提供信息的汇编，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查第五次财务机制成效的基础；

6.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圆满结束，赞赏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继续提供财务支持，促进在余下的几年中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任务，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头两年的执行工作；

2. 注意到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生物多样性方案编制方向反映了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指导意见，其中包括对财务机制的综合指导和方案优先事项的四年期框架（2018-2022 年），以及进一步的指导；⁴

3. 邀请各缔约方在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拨款的同时，酌情通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各种方案、项目和活动，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的小额赠款计划，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集体行动和贡献；

4.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第 XIII/21 号决定所载综合指导继续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a) 关于缔约方确定的问题，促进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包括区域合作项目，以便利分享取得的经验教训，并利用相关的协同作用；

(b) 根据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促进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项目期间和利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资源中学得的经验教训，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5. 注意到正在根据最佳做法标准，审查和更新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保障措施的政策和与土著人民接触的规则；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以有效的方式继续支持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行的国家执行活动，以期缔约方能在 2020 年前加强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

7. 鼓励执行秘书在向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渡中与全球环境基金密切合作；

8. 又鼓励执行秘书在向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渡中与全球环境基金相关的机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增强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融资机制之间协同作用的必要性。

⁴ 见第 XIII/21 号决定。
